

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文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3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在上海川大路5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

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赵笠钧先生主持，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

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，且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
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；

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2、会议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和价格及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》，董事 WANG TIE（王铁）先生为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受益人，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；

鉴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233万份调整为279.6万份，行权价格由9.01元调整为7.425元；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653.4万股调整为784.08万股，回购价格由4.51元调整为3.675元；将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75万份调整为90万份、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0万股调整为180万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和价格及预留权益数量的公告》、《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以及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3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；

根据公司2018年9月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，董事会认为《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董事会确定2019年8月27日为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，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90万份，向符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80万股；

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，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：①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；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；

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，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：
①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%；
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%；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、《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以及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4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，同时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，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拟定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19年6月30日总股本581,228,109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0.50元现金红利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29,061,405.45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股利分配后，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63,750,986.96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注册资本及其他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；

根据2019年4月17日发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9]10号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9年修订）》的要求，以及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授予预留限制性

股票的事项，公司董事会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及《公司章程》（2019年8月修订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董事会的有关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审议事项和会议安排等将以公告形式另行发布，并以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